

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

安流镇野外违规用火典型案例通报

当前我县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持续生效，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复杂，现将近期我镇查处的野外违规用火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2024年12月15日上午，安流镇龙楼村村民朱某华在野外距离山边不足30米处烧纸钱、竹宝并引发山火，其行为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五华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等规定。目前朱某华已由行政拘留转刑事拘留，依法移送起诉，待法院判决。

案例二：2025年1月12日下午，安流镇吉水村村民汤某山在吉水村吉新片清理坟地杂草时在离山边不足30米处烧杂草，其行为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五华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等规定，目前汤某山已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10天。

案例三：2025年1月19日上午，安流镇大朝善堂寺庙住持刘访秀安排义工成建村在距离山边50米内点火焚烧生活垃圾，其行为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五华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等规定，目前两人均已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5天。

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和《五华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等相关规定，坚决杜绝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共同守护好安流的绿水青山。

